

附件 3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经费项目重点自评绩效报告

项 目 名 称：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

总金额：50 万元

评 价 年 度：2022 年度

评价组组长：郭建业

评价组成员：李丽、李宏霞、杨秋芳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位于巨鹿县城新华南街39号，为行政单位，单位职责为：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

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 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巨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

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 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 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11、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 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4、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6、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市级地方标准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7、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8、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9、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20、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

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21、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22、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3、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 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4、负责指导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等安全考核。

2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工作经费

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工作中非财政开支人员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及电费支出等。

主要解决的问题：通过实施该项目可以弥补我单位非财政开支人员经费及市场监管工作经费不足，有利于增强非财政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市场监管队伍稳定，保障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依据：我单位根据经费的需求情况拟定了《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经费的报告》并经县政府领导审批，并列入 2022 年追加预算。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其中非财政开支人员工资及保险等 48.9 万元，电费等支出 1.1 万元。

2、通过实施该项目可以弥补我单位非财政开支人员经费及市场监管工作经费不足，有利于增强非财政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市场监管队伍稳定，保障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5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提出申请，于 2022 年 8 月拨付到位，2022 年 9 月底支出完毕，其中用于非财

政人员工资及保险等 48.9 万元，电费、通讯费等 1.1 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加强部门支出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	60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限	文字描述		9 月底前支出完毕
	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标准	≥	15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缴纳成功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三）评价依据：根据县政府领导批示及工作安排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1、主要方法：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2、等级设定：设定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各项指标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赋予相应分数，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 90 分以上、80-90 分、60-80 分、60 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工作经费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 (30分)	项目 立项 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发展规划	5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5分；无不得分。	0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10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绩效 自评 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10
		自评报告情况	5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调整率	6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6
“工作活动”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会计核算规范性	6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6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工作活动”产出 (3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10	总金额是否达到指标值，达不到分级扣分，扣完为止。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10	满意率是否达到指标值，达不到分级扣分，扣完为止。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10	拨付及时情况是否达到指标值，达不到分级扣分，扣完为止。	10
	“工作活动”效果 满意度 (10 分)	指标 1	10	满意率是否达到指标值，达不到分级扣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95

附件 3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经费项目重点自评绩效报告

项 目 名 称：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

总金额：80 万元

评 价 年 度：2022 年度

评价组组长：郭建业

评价组成员：李丽、李宏霞、杨秋芳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位于巨鹿县城新华南街39号，为行政单位，单位职责为：

1、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职责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

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协助国家、省、市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巨鹿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

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 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 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11、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2、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和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13、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 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4、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指导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6、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市级地方标准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7、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指导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8、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9、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20、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并

监督实施。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依职责做好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积极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21、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22、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辖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3、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 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推进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职责公布重大安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4、负责指导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等安全考核。

2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工作经费

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工作中机关运行经费、食品抽检经费等支出。

主要解决的问题：通过实施该项目可以弥补我单位市场监管工作经费不足，有利于增强人员工作积极性，维持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市场监管队伍稳定，保障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依据：我单位根据经费的需求情况拟定了《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经费的报告》并经县政府领导审批，并列入 2022 年追加预算。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 80 万元，其中非财政开支人员工资及保险等 52 万元，食品抽检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 28 万元。

2、通过实施该项目可以弥补我单位非财政开支人员经费及市场监管工作经费不足，有利于增强非财政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市场监管队伍稳定，保障市场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实施情况

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8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提出申请，于

2022 年 8 月拨付到位，2022 年 11 月底支出完毕，其中用于非财政人员工资及保险等 52 万元，食品抽检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 28 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加强部门支出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讯补贴发放人数	≥	90	人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	500	批次
	质量指标	通讯补贴发放率	=	100	%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时限	文字描述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单价	≤	500	元/批次
	成本指标	通讯补贴发放标准	≥	2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测结果合格率	≥	8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测工作按时完成率	≥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三）评价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巨财【2018】135 号
	数量指标	邢市监抽检【2022】3 号
	质量指标	巨财【2018】135 号
	时效指标	邢市监抽检【2022】3 号

	成本指标	邢市监抽检【2022】3号
	成本指标	巨财【2018】13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邢市监抽检【2022】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邢市监抽检【2022】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问卷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1. 主要方法：按照绩效评价规定要求成立评价小组，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并根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2. 等级设定：设定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各项指标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赋予相应分数，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以下。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工作经费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 (30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5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5分；无不得分。	5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10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绩效 自评 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 合理性	10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	10
		自评报告情况	5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管理 (30 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6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率每大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会计核算规范性	6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6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u>管理制度健全性</u>	6	<u>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1分，扣完为止。</u>	6
<u>“工作活动”产出</u> (30分)	<u>数量指标</u>	<u>指标 1</u>	10	总金额是否达到指标值，达不到分级扣分，扣完为止。	10
	<u>质量指标</u>	<u>指标 1</u>	10	满意率是否达到指标值，达不到分级扣分，扣完为止。	10
	<u>时效指标</u>	<u>指标 1</u>	10	拨付及时情况是否达到指标值，达不到分级扣分，扣完为止。	10
<u>“工作活动”效果</u> (10分)	满意度	<u>指标 1</u>	10	满意率是否达到指标值，达不到分级扣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u>100</u>		100